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151650212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-國外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表列納稅義務人游盧隱(被繼承人徐蓮)等，因國外居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黏貼公告欄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各納稅義務人逕向本局臺南分局洽領旨揭文書。

代理局長 陳家慶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-國外

南市財稅字第1151650212號

序號	年度	管理代號	應受送達人姓名	統一編號	營業地址 戶籍地址	所轄 分局
1	115	D72081011505 400177700002	游盧隱 (被繼承人徐蓮)	D20114**** D20114****	遷出國外，惟國外居所不明	臺南 分局
2	115	D72071011505 120101115771	郭永明	Q12032****	遷出國外，惟國外居所不明	臺南 分局
3	115	D72081011505 391039300204	侯泓舟	D10088****	遷出國外，惟國外居所不明	臺南 分局
		以下空白				

